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5號

聲請人 乙○○

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起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成年時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，給付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玖仟元，由聲請人代為受領，如有一期遲延或未為給付，其後六期視為全部到期。
-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-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，其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，嗣相對人於111年11月23日向本院起訴請求離婚，於前揭訴訟程序期間，未成年子女之補助雖皆由相對人領取，惟聲請人為挽回相對人，故曾於兩造調解時口頭承諾不向相對人請求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以換取相對人回歸家庭並撤回訴訟。然相對人離意堅決，兩造已於113年7月18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婚字第237號簽立離婚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6號裁定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（下稱系爭親權裁定）。兩造離婚後，聲請人曾傳訊予相對人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，卻遭相對人以上開裁定未酌定扶養費而拒絕，並稱僅接受每月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,000元之扶養費等語。然相對人身為未成年子女之母親，有給付扶養費用之義務，卻自113年7月19日兩造離婚後未給付任何扶養費用，全由聲請人獨自代墊，相對人因此免除該扶養費用之給付，造成聲請人之損失。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同住於臺北市○○區，參酌

01 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
02 34,014元，相對人應負擔2分之1，為17,007元(計算式：
03 34,014元÷2人=17,007元)。故自113年7月19日至113年8月31
04 日止(下稱系爭期間)，共1月13日，未成年子女合計應支出
05 48,278元【計算式：(34,014元×1月+34,014元×13/31月)=
06 48,2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合計共代墊24,139元
07 【計算式：48,278元÷2人=24,139元】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
08 179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00、107條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聲
09 請人於系爭期間代墊扶養費，暨給付丙○○成年之日前之扶養
10 費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4,139元，及自家事
11 聲請暨聲請訴訟救助狀(聲明誤繕為起訴狀，應予更正)送達之
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相對
13 人應自113年9月起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成年時止，按月於每月
14 5日前，給付扶養費用17,007元，並由聲請人代為受領，如有1
15 期未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已到期。(三)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16 □相對人辯以：由兩造於113年8月15日LINE對話訊息可知，相對
17 人早已將自身狀況、給付方式及聲請人應留存單據供相對人存
18 查等向聲請人報告，相對人亦明確告知聲請人每月確實能給付
19 之扶養費用為11,000元，然聲請人卻處處就未成年子女照顧意
20 見不合的地方，刁難相對人。兩造並非千金萬貫之家，相對人
21 從事美髮助理，每月收入約為40,000元，聲請人擔任酒商外務
22 收入約35,000元，尚有外送兼差每月約15,000元，名下另有存
23 款及保險，是綜觀上開收入狀況可知，兩造家庭可支配所得低
24 於112年臺北市平均可支配所得144.82萬元，顯見兩造合計之
25 收入未達中等之程度，故以112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
26 支出為計算之方式進行分配，顯然過高。相對人於111年11月
27 12日前，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自未成年子女遭聲請
28 人私自帶走後，聲請人方不得不支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然
29 未成年子女之健保費、個人保險費，迄今均由相對人負擔等
30 語。

31 □經查：

01 (一)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；父母對
02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
03 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兩造原為夫
04 妻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，嗣於113年7月18日達成離婚
05 和解，簽立系爭和解筆錄，並經本院以系爭親權裁定由兩造共
06 同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並由聲請人擔任
07 主要照顧者，但未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負擔未為酌定，兩造
08 亦未就此達成協議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卷附之聲請人
09 及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戶口名簿、系爭和解筆錄、系爭親權裁
10 定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)，堪信為真。相對人雖已與
11 聲請人離婚，然其既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母，依法自應分擔
12 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扶養義務。又聲請人主張以支付扶養費方
13 方式為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方式，相對人則對於聲請人主張之金
14 額表示反對，兩造顯僅就扶養費給付金額之多寡有所爭執，是
15 聲請人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暨請求相對人負擔未成年
16 子女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

17 (二)將來扶養費部分：

18 1.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
19 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，民法第1119條明文規定。所謂受扶養權利
20 者之需要，應係指一般人之消費性支出。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
21 費究以多少為適當，因取據困難，實難作列舉的計算，且未成
22 年子女在其成長過程中亦於各年齡層所需之生活費用不一，行
23 政院主計處公告之「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--按區域別分」統
24 計表係以各類民間消費支出項目作為計算基準，實已包含各項
25 消費所需，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，然上開
26 調查報告尚非唯一衡量標準，且上開支出有涉及親子共用（如
27 水電、燃料、食品、家庭設備等），故法院仍須接受扶養權利
28 者之實際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，依個案而
29 定。

30 2.查未成年子女現與聲請人同住在臺北市，聲請人固主張依行政
31 院主計處公布之112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金額34,014

01 元作為本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標準，然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
02 111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（見本院
03 卷第71至97頁），聲請人於111、112年之所得收入分別為
04 408,157元、477,473元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；相對人於111、112
05 年之所得收入分別為0元、8,620元，名下無任何財產。足見兩
06 造之所得合計遠低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布之112年度臺北市
07 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144.82萬元，因認本件未成年子女丙
08 ○○之扶養費不宜適用行政院主計處之上開調查報告，宜改參
09 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
10 19,649元，為酌定本件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扶養費用之參考標
11 準。本院審酌上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、聲
12 請人自陳擔任酒商外務，月收入為35,000元、相對人受聘為美
13 髮設計師，月收入約4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堪認兩
14 造資力相當；併參酌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年齡、教育情形、目
15 前及日後日常生活及學習所需、本地物價指數及現今物價、通
16 貨膨脹、一般生活水準、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時亦負
17 擔未成年子女之費用、相對人負擔未成年子女之健保費及保險
18 費、兩造同意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扶養費等一切情狀
19 （見本院卷第120至122頁），認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每月所需之
20 扶養費為18,000元，並由兩造平均分擔，應屬適當。是相對人
21 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丙○○之扶養費為9,000元（計算式：
22 18,000元 \times 1/2=9,000元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3年
23 9月起至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成年時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
24 扶養費用9,000元，並由聲請人代為受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5 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- 26 3. 末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、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，
27 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；
28 前項給付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
29 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；法院命給付定期金
30 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並得
31 酌定加給之金額。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，準用第99條至第

01 103條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
02 1、2、4項前段所明定。本院審酌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
03 生活所需之費用，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應以分期給付
04 為原則，而本件除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
05 次給付之必要外，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鉅額之扶養費用總數
06 亦不可能。爰依上開規定，酌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，
07 如有1期遲延或未為給付，其後6期視為全部到期，以督促相對
08 人按期履行，並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。至於本件審理程序進行
09 中已到期部分，因尚未確定，相對人未為給付，不得認係遲誤
10 履行，附此敘明。

11 (三)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- 12 1.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
13 來。父母離婚所消滅者，乃婚姻關係，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
14 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，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
15 無影響，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。若父母均有扶養
16 能力時，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應分擔。因此，父母之一方單獨
17 扶養子女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
18 之扶養費用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、96年度台上字
19 第15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
20 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
21 文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
22 利益，固為民法第179條前段所明定。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
23 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
24 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
25 害。
- 26 2.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於系爭期間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語，
27 然自陳系爭期間之113年7月19日至21日、同年8月2日至4日、
28 16日至29日、30日至31日，未成年子女均與相對人同住（見本
29 院卷第131頁）；而兩造均陳稱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期間，各自
30 負擔未成年子女之費用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。則聲請人主張
31 其代墊未成年子女於上開期間與相對人同住之扶養費云云，顯

01 難採信。又依聲請人所述，系爭期間之113年7月11日至同年8
02 月1日、113年8月5日至15日，其與未成年子女同住，負擔未成
03 年子女之扶養費，並提出小一先修班羊奶、課後留園費及畢業
04 表演服租金收據3張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7至141頁）。惟兩造
05 均陳稱：婚後有約定扶養費之分擔，健保費由相對人支付、學
06 費由聲請人支付，兩造並依此分擔迄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0
07 頁），顯見兩造前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已有分擔之協議。是
08 兩造既就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已有協議，簽立系爭和解筆錄
09 後，亦未變更協議，相對人亦依協議負擔未成年子女之健保
10 費、保險費，即難認相對人有何不當得利。綜上，聲請人既未
11 能舉證相對人有何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，並因此致聲請人受有
12 損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請求相對人返還其代墊之扶養費
13 24,139元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□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自113年9月起至未成年子女丙
15 ○○成年時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扶養費用9,000元，並
16 由聲請人代為受領，如有一期遲延或未為給付，視為全部到
17 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
18 駁回。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4,139元，及自家事
19 聲請暨聲請訴訟救助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□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04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2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2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書 記 官 羅 蓉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